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5年12月

##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	4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6
第三章 股份 .....	7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7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	9
第三節 股份轉讓 .....	11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	13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	14
第一節 股東 .....	14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	20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	26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	28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	31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	35
第五章 董事會 .....	41
第一節 董事 .....	41
第二節 董事會 .....	48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55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57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62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	62
第二節 利潤分配 .....	63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65
第八章 通知 .....	65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67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67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	68
第十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 .....	7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74
第十二章 附則 .....	75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5年7月22日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依法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550328086D。

公司發起人股東共8名，其中非自然人股東2名，分別為深圳天圖興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天圖興智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自然人股東6名，分別為王永華、馮衛東、楊輝生、鄒雲麗、李小毅、劉星。

**第三條** 公司股票於2015年11月16日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下簡稱「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公開轉讓，證券簡稱：天圖投資，證券代碼：833979。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共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19,773,110股。

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港幣計價普通股173,258,000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3年10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TIAN TU CAPITAL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為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深南香蜜立交西南側深鐵置業大廈43層05單元。

電話號碼：0755-36909866

傳真號碼：0755-36909834

郵政編碼：518053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3,031,110.00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證券期貨糾紛專業調解機構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可以起訴解決。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法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資格，其民事責任由公司承擔；子公司具有法人資格，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將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記錄、董事會記錄、財務會計報告等重要文件置備於公司，並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妥善保存。

**第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由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控官、董事會秘書。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七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以國家經濟發展政策為指引，採用先進的投資理念，運用科學的經營觀念和管理辦法，不斷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使公司實現持續、健康、快速的發展，並獲得良好的經濟效益，更好的回報全體股東和社會。

**第十八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受託資產管理、資產管理(不得從事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保險資產管理及其他限制項目)；股權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不含限制項目)；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額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交易的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股東對公司新發行的股份無優先認購權。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同次認購的同類別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三條** 公司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各發起人名稱、認購股份數、出資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發起人名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萬股)	股權比例	出資形式
王永華	31,080	88.80%	淨資產折股
馮衛東	700	2.00%	淨資產折股
楊輝生	420	1.20%	淨資產折股
劉星	350	1.00%	淨資產折股
鄒雲麗	350	1.00%	淨資產折股
李小毅	350	1.00%	淨資產折股
深圳天圖興智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875	2.50%	淨資產折股
深圳天圖興和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875	2.50%	淨資產折股
<b>合計</b>	<b>35,000</b>	<b>100.00%</b>	<b>-</b>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693,031,110股，全部為普通股。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等形式對他人購買公司股份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條** 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如需)，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條** 公司因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二十八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三)、(五)、(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已繳付全部股款且於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條文自由轉讓；惟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需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據均須登記，且該費用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金額向本公司支付，但該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僅涉及於香港上市的H股；
- (三) 已就轉讓文據支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股東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六) 有關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倘董事會合理認為，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H股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須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以下簡稱「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包括但不限於，由於該股東不屬於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或其項下規則定義的「合格購買者」)，則董事會可宣佈該股東為「非合格持有人」，且除非有關股東令董事會信納其並非非合格持有人，否則董事會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通知該股東要求其將持有的股份在發出通知後三十(30)天內轉讓予不是非合格持有人的另一名人士，並在此三十(30)天內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可信納的證據。

轉讓後公司股東人數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同一類別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所持股票的登記存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東名冊及股東持有的股份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公司的H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建立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七條**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
- (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按現行有效的《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確認正當目的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五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不得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無故變更承諾內容或者不履行承諾；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並保證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進行內幕交易、操縱市場或者其他欺詐活動；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不得違反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和本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股東會、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
- (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及《上市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防止股東及關聯(連)方通過各種方式直接或間接佔用公司的資金和資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股東及關聯(連)方使用：

-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股東及關聯(連)方使用；
-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股東及關聯(連)方提供委託貸款；
- (三) 委託股東及關聯(連)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股東及關聯(連)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
- (五) 代股東及關聯(連)方償還債務；
- (六) 以其他方式佔用公司的資金和資源。

##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八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九條規定的關聯(連)交易事項；
- (十一) 審批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一年內單個項目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對外投資、租入或租出資產、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或質押、對外借款等交易事項；
- (十四) 審議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二十(20%)的對外委託理財；
- (十五) 審議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財務資助(指有償或無償對外提供資金、委託貸款的行為，下同)事項：
  -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五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解除的對外擔保餘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為關聯(連)方、公司股東提供的擔保。其中，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六) 按照法律、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

**第五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連)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五(5%)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與關聯(連)方進行下列關聯(連)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關聯(連)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六) 關聯(連)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七) 關聯(連)方單方面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的；
-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連)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九) 中國證監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可以免予按照關聯(連)交易的方式由股東會進行審議的交易。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公司應當嚴格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臨時股東會和年度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及時披露公告說明原因。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便於更多股東參加的其他地點。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方式為：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或者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當公司股東人數超過200戶情況下，股東會審議下列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單獨計票並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或者進行利潤分配；
- (三) 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資產重組、股權激勵；
- (五) 公開發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網絡方式參加股東會時，由股東會的網絡方式提供機構驗證出席股東的身份。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及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股東會，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六條** 若公司申請股票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將充分考慮股東合法權益，並對異議股東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主動終止掛牌的，應當制定合理的投資者保護措施，通過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相關主體提供現金選擇權、回購安排等方式為其他股東的權益提供保護。

公司被強制終止掛牌的，應當與其他股東主動、積極協商解決方案，對主動終止掛牌和強制終止掛牌情形下的股東權益保護作出明確安排。

###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指《公司法》規定的獨立董事，亦即《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的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第六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六十五條**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股權登記日、會議召集人及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其中，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多於七(7)個交易日，且應當晚於公告的披露時間；股東會股權登記日和網絡投票開始日之間應當至少間隔二(2)個交易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股東會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和解釋。
- (五)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發表的意見及理由。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有關部門的處罰；

(五)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候選人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有正當理由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說明原因。

####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七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已發行有表決權的普通股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及其委託代理人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七十二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七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超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超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報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一條** 參加股東會的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及參加會議的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和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投票方式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併保存。

**第八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
- (四) 公司年度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
- (七) 審議批准《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及第四十九條的關聯(連)交易事項的；
- (八) 審議公司一年內單個項目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對外投資、委託貸款、租入或租出資產、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或質押、對外借款等交易事項；

- (九) 審議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二十(20%)的對外委託理財；
- (十) 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 (十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十二) 審批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申請股票終止掛牌或者撤回終止掛牌；
- (七) 發行上市或者定向發行股票；
- (八) 表決權差異安排或任何一個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放棄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九十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的，應當迴避表決，該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業務規則另有規定和全體股東均為關聯(連)方的除外。股東就其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相關的選任或委派或董事報酬投票事項無需迴避表決，此時該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應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按照以下程序辦理：

- (一)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主動向股東會聲明關聯(連)關係並迴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連)關係並迴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連)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迴避。
- (二) 應予迴避的關聯(連)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聯(連)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聯(連)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 (三) 在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扣除關聯(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按本章程的相關規定表決。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程序。

**第九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提出議案。

(二) 第一屆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由公司發起人提名；第一屆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公司發起人提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經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具體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擋置或不予以表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九十七條**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

- 1、 並非載於股東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2、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一百〇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〇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表決通過之日。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滿的；
- (七) 被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證券交易所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

股東有權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解任(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會通知後及在股東會召開不少於七(7)天前發給公司，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天。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且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但董事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就獨立董事而言，若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在董事提出辭任兩(2)個月內完成董事補選。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其他忠實義務在其離任之日起三(3)年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3)方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上市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

**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 (八) 全國股轉公司認定不具有獨立性的其他人員。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企業，不包括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規則》相關規定，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第一百一十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公司運作相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
- (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需要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二) 向董事會及股東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四)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向獨立董事提供服務；
- (七) 在股東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
- (八)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職權的，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以及審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需由董事會決策的各項交易；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首席風控官、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以及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基於前條第一款第(七)項的規定，董事會的具體審批權限為：

- (一) 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二) 審議公司一年內單個項目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三十(30%)、但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對外投資、租入或租出資產、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或質押、對外借款等交易事項；
- (三) 審議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12)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交易事項，且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不超過百分之七十(70%)；
- (四) 審議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二十(20%)、但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對外委託理財；
- (五) 審議對外擔保事項。其中，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 (六) 審議公司與關聯(連)方發生的、低於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所規定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標準，但屬於以下情況的關聯(連)交易：
  - 1、 公司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關聯(連)交易；
  - 2、 與關聯(連)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5%以上且超過300萬元的關聯(連)交易。

超過前款所列金額的相關事項為重大事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應報經股東會批准；低於前款所列董事會審批權限金額的相關事項，由執行委員會審批。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的職責，以及董事會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規範董事會運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保公司治理機制合法、合理且給所有的股東提供了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公司董事會應對公司的治理結構的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其他特定職權，具體授權事項和內容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對特定事項的決議，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的職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天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條** 代表十分之一(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三(3)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等相關人員。如遇緊急事項，可以通過電話等其他口頭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等相關人員，並於董事會召開時書面方式確認。董事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並提供足夠的決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地點和期限；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但董事會對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會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並迴避表決，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應當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方式可以現場或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具體以通知為準。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並由與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棄權或者迴避表決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責。一名董事不得在同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二(2)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此處「獨立董事」系《公司法》下概念，亦即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應佔1/2以上，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全體成員需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控制，具體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審核上市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待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三)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審議；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六) 負責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四條** 為有效貫徹落實公司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公司實行執行委員議事制度。執行委員會負責就公司經營活動的重大事項進行決策，根據需要，執行委員會可下設專業委員會，報董事會批准。執行委員會設主任、副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兼任，執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執行委員會主任提名，董事會聘任；執行委員會成員每屆任期三(3)年，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控官、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風控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執行委員會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執行委員會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3)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協助執行委員會行使職權。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公司總經理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主任負責主持公司日常經營工作，總經理協助執行委員會主任開展工作。執行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員；
- (七)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制定執行委員會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條** 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執行委員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執行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四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負責人。

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應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職責，並在三個月內確定董事會秘書人選。公司指定代行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職責。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列席會議，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五)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六)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七)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
- (八)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九)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十)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十一) 協調向公司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二)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其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不得通過辭職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董事會秘書辭職應當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關公告披露後方能生效，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會秘書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第二節 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於十二(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後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第一百七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七(7)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第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傳真方式進行；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的方式進行；
- (六) 以電話方式進行；
- (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以公告方式發出的通知，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傳真、郵件、公告、電子郵件、電話或專人送出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傳真、郵件、公告、電子郵件、電話或專人送出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傳真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或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電子郵件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但公司應當自電子郵件發出之日起以電話方式告知收件人，並保留電子郵件發送記錄及電子郵件回執至決議簽署；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七十八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持有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交易股票的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

##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存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應當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第十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

**第一百九十七條** 投資者關係工作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包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和經營方針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收購兼併、對外合作、對外擔保、重大合同、關聯(連)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變動以及大股東變化等信息；

(五) 企業文化建設；

(六) 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於：

年報、公告、股東會、分析說明會、一對一溝通、網站、廣告、媒體採訪和報道、郵寄資料、現場參觀、電話諮詢等。公司應盡可能通過多種方式與投資者及時、深入和廣泛地溝通，並應特別注意使用互聯網絡提高溝通的效率，降低溝通的成本。

**第一百九十九條** 根據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規定，應進行披露的信息必須於第一時間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公佈。

**第二百條**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應明確區分宣傳廣告與媒體的報道，不應以宣傳廣告材料以及有償手段影響媒體的客觀獨立報道。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應及時關注媒體的宣傳報道，必要時可適當回應。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應充分重視網絡溝通平台建設，可在公司網站開設投資者關係專欄，通過電子信箱或論壇接受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和建議，並定期舉行與投資者見面活動，及時答覆公眾投資者關心的問題，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應豐富公司網站的內容，可將新聞發佈、公司概況、經營產品或服務情況、法定信息披露資料、投資者關係聯繫方法、專題文章、行政人員演說、股票行情等投資者關心的相關信息放置於公司網站。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可安排投資者、分析師、新聞媒體等特定對象到公司現場參觀、座談溝通。

公司應合理、妥善地安排參觀過程，使參觀人員了解公司業務和經營情況，同時注意避免參觀者有機會得到未公開的重要信息。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應努力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創造條件，充分考慮召開的時間和地點以便於股東參加。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可在定期報告結束後，舉行業績說明會，向投資者真實、準確地介紹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投資項目等各方面情況。說明會應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動時間、方式和主要內容等向投資者予以說明，說明會的文字資料應當刊載於公司網站供投資者查閱。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可在認為必要時與投資者、基金經理、分析師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其他事項進行一對一的溝通，介紹情況、回答有關問題並聽取相關建議。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可將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在內的公司公告寄送給投資者或分析師等相關機構和人員。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規則的前提下，可以建立與投資者的重大事項溝通機制，在制定涉及股東權益的重大方案時，通過多種方式與投資者進行充分溝通和協商。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規則作出公告後至股東會召開前，通過現場或網絡投資者交流會、說明會，走訪機構投資者，發放徵求意見函，設立熱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等多種方式與投資者進行充分溝通，廣泛徵詢意見。公司在與投資者進行溝通時，所聘請的相關中介機構也可參與相關活動。

**第二百一十條** 在進行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前，公司應事先確定提問可回答範圍。若回答的問題涉及未公開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問題可以推理出未公開重大信息的，公司應拒絕回答，不得泄漏未公開重大信息。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一對一溝通、分析師會議等方式與投資者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其他事項進行溝通時，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開重大信息，並可進行網上直播，使所有投資者均有機會參與。對於所提供的相關信息，公司應平等地提供給其他投資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後，公司應及時將主要內容置於公司網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對外披露。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在定期報告披露前三十(30)日內應盡量避免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防止泄漏未公開重大信息。

**第二百一十四條** 如果由公司出資委託分析師或其他獨立機構發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的，刊登該投資價值分析報告時應在顯著位置註明「本報告受公司委託完成」的字樣。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應建立完備的檔案制度，投資者關係活動檔案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投資者關係活動參與人員、時間、地點；
- (二) 投資者關係活動中談論的內容；
- (三) 未公開重大信息泄密的處理過程及責任承擔(如有)；
- (四) 其他內容。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應當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本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條** 在本章程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關連人士，是指公司或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或重大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及其聯繫人、關連附屬公司以及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等。

(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與「核數師」的含義相同。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不超過」均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高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